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内容如下：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，按照前后任控股股东的口头约定，公司核心资产矿山业务仍由原实际控制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集团”）派驻人员参与管理。同时存在沿用海亮集团 OA 系统、接受海亮集团内部审计等情形，未做到独立运作。上述经营管理模式对公司独立性和治理存在重大影响，公司未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在上述经营管理模式下，公司相关人员多次向海亮集团报送公司未公开重要经营数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。

现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，你公司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改正：

（一）就海亮集团参与管理公司矿山资产和业务的情况作出披露。

（二）切实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内部控制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（三）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公司经营数据等信息的管控，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独立性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则，公平对待公司股东。

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表、整改责任人、整改落实及效果等内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对上述决定书涉及问题负有相关责任的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、总经理骆耀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张光朝先生、副总经理吴光源先生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同时收到四川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。公司已将上述决定书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，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提及的相关问题，深刻反思公司在独立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和不足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四川监管局的要求采取切实

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，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提交整改报告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